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7884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家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新北市五股區中興段777地號(原更寮段褒子寮小段73-4地號)等9筆(原5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擬訂新北市五股區中興段777地號(原更寮段褒子寮小段73-4地號)等9筆(原5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1年8月8日至111年9月6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對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處分如有不服者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，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，由本府層轉管轄機關（內政部）提起訴願。
- 四、計畫內容詳見本案計畫書、圖，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reurl.cc/Wr2d1Z>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五股區公所、本市五股區

興珍里辦公處閱覽。

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五股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五股區興珍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侯友宜

